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黎衍君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3  
電子郵件：juliali@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50000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一款之但書規定，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03429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一款之但書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二)期貨商得與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三)期貨商得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所定之對象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747134  
電子郵件：cly@sfb.gov.tw  
傳 真：02-87734158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10500034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20500034293A0B3429.PDF)

主旨：檢送本會105年2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03429號令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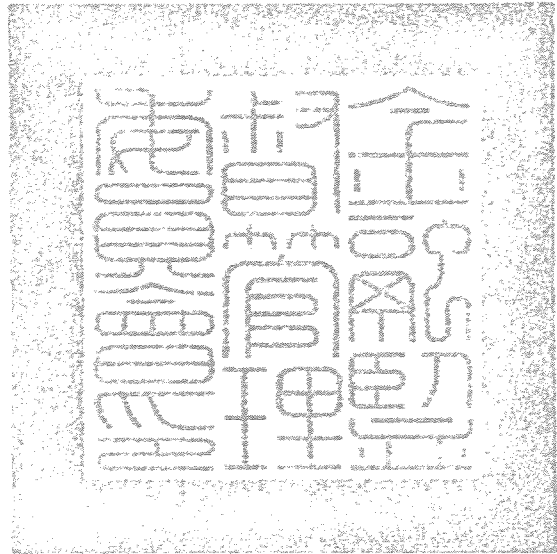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105公文交換總記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03429 號



一、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十一款之但書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二)期貨商得與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 (三)期貨商得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所定之對象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期貨商並得以手續費之一部或全部給付報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王儷玲**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